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2 年 8 月29日上午12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 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,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 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规定,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》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